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竣宇

選任辯護人 繆璵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6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鄒竣宇與告訴人張振輔均任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「臺北特有種商行」。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7時15分許，因點交收銀機款項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之該處，對告訴人辱罵：「幹你娘！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張振輔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且完成履行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審判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，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（見本院易卷第61至62、67至73頁），依

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